附件1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人才分类及条件

|  |  |
| --- | --- |
| **分类** | **条件** |
| 卫生高层次人才 | A类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入选国家人才计划（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人才。 |
| B类 | 入选国家或上海市人才计划（创新、团队、领军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相当层面的人才。 |
| C类 | 入选国家或上海市人才计划（海外青年项目、青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岐黄学者、上海市名中医等相当层面的人才。 |
| D类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入选青年岐黄学者、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等相当层面的人才；3.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中心或临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者同级别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4.国家级专业学会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者省直辖市级专业学会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6.在卫生健康相关专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
| **分类** | **条件** |
| 卫生青年人才 | A类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五年入选上海市人才计划（浦江项目），或者入选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 2.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3.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并且发表较高影响力的SCI专业论文。论文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1）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或最后通讯作者发表SCI专业论文2篇，每篇影响因子≥10；（2）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或最后通讯作者发表SCI专业论文累积影响因子≥30。  |
| B类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符合申报当年度《浦东新区卫生优秀青年人才（B类）认定——紧缺专业（岗位）目录》中的相关要求。 |
| C类 | 浦东新区二级专科医院、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录的人员，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不超过30周岁，符合申报当年度《浦东新区卫生优秀青年人才（C类）认定——紧缺专业（岗位）目录》中的相关要求。 |
| **分类** | **条件** |
| 高层次专家团队 | **高层次科研团队：**获得国家自然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的团队，或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团队，或者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内国际影响力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团队。团队负责人1名，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A类或B类标准；团队核心成员3-5名，要求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标准，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 **高层次临床团队：**原则上要求团队所在学科列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或者列入上海市重中之重研究中心项目建设，或者具有较高的学科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团队。团队负责人1名，符合卫生高层次人才标准；团队核心成员3-5名，要求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专业能力强，具备一定的临床创新能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附件2

|  |  |
| --- | --- |
| 分类 | 奖励金额（税前，万元） |
| 卫生高层次人才 | A类 | 一事一议 |
| B类 | 600 |
| C类 | 400 |
| D类 | 200 |
| 卫生青年人才 | A类 | 50 |
| B类 | 30 |
| C类 | 20 |
| 高层次专家团队（包括科研团队和临床团队） | 团队负责人：按所对应的卫生高层次人才类别给予人才奖励。团队成员：国家级团队中的团队成员人均奖励金额为200万元；上海市级团队中的团队成员人均奖励金额为100万元。 |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人才奖励标准

备注：具体发放详见《人才奖励经费发放说明》。

人才奖励经费发放说明

一、人才奖励经费保障

由区财政保障，其中区属公立医院引进的专家团队、卫生高层次人才和卫生青年人才的人才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和区属公立医院各承担50%。

二、服务期约定

卫生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专家团队的服务期为5年，卫生青年人才的服务期为8年。各类人才或团队未满服务年限离开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的，按服务年限退回已经支付的人才奖励。

三、人才奖励的支付方式

**（一）卫生高层次人才（A类）：一事一议。**

**（二）其他各类人才或团队成员：**

1. 对于未办理进编手续的人才，在引进前一次性支付人才奖励；

2. 对于已经办理进编手续的人才，根据约定的服务年限分年度支付人才奖励，奖励经费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具体支付比例为：

（1）卫生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团队成员第一年支付50%，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支付12.5%。

（2）卫生青年人才第一年支付20%，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支付12.5%，第六年至第八年每年支付10%。